

尊重國安法的原則精神 保障法律全面準確實施

編者按：熊秋紅教授是內地知名法律學者，曾參與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研究工作，是香港國安法的權威專家。她專門撰文，深入闡述黎智英外聘律師案法律適用問題。

2020年，我有幸參與了香港國安法這部重要法律的立法研究工作。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我一直密切關注香港司法機構如何適用這部法律。兩年多來，香港特區法院在解釋許可、證據採信、陪審團設置、涉案財產凍結等問題上都作出了符合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的判決，為該法的正確實施提供了重要指引。然而，近段時間，特區法院在處理涉香港國安法案件的法律適用問題上出現了明顯偏差，表現出無視香港國安法作為國家法律的凌駕地位、單純適用香港本地法律辦理國安案件的傾向，導致裁判結果與立法原意明顯不符，對香港國安法的正確實施帶來了風險挑戰。在此，我從參與立法研究者的角度談談對香港國安法司法適用相關問題的看法。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8條，特區法院應當切實執行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但是，特區法院對黎智英外聘律師案的處理，簡單適用處理一般刑事案件的原則、程序和習慣，看似邏輯自洽，但卻未能充分考慮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原則和具體法律規範，以至於從總體上背離了香港國安法第8條所規定的「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和義務。特區法院對黎智英外聘律師案的處理，在法律適用上存在若干不當之處。

一、未考慮香港國安法優先適用原則

黎智英外聘律師案經歷了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等多次審理。在法律適用上首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4)條，得出在是否准許黎智英外聘律師問題上，法庭享有廣泛的酌情權。初審判決認為，是否合乎公眾利益是首要的考慮因素，而對其的判斷主要考慮以下因素：有關法律爭議對香港法理學的重要性、該名海外大律師能否為有關案件帶來重要的審視角度、是否有合適的本地大律師等。原審法官在權衡上述因素後作出了准許外聘律師的判決。上訴法庭基於尊重原審法官酌情權的原則維持了初審判決。而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基於律政司提出未曾在下級法院討論的新論點而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對該案的處理簡單而不負責任地適用了普通法下尊重初審判決以及覆審程序偏重於對被告權利進行救濟的一般原理，而沒有考慮香港國安法對香港本地法律的優先適用問題。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1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訴訟程序事宜，適用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本地法律。即香港國安法相對於香港本地法律，應當處於被優先適用的地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忽視香港國安法優先適用的前提下作出初審判決，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後續的覆審程序中，也未能適用香港國安法以及基於香港國安法的法理對於不當的初審判決給予特別救濟。

二、未能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

香港國安法第16條、第18條、第44條對於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警



點擊 香江 熊秋紅

員、檢控官、法官在任職資格上進行了限制，包括警務處設專門的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行政長官任命該部門負責人須徵求駐港國安公署的意見，該部門負責人就職時應當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遵守法律，保守秘密；律政司設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該部門檢控官由律政司司長徵得國安委同意後任命；行政長官任命該部門負責人須徵求駐港國安公署的意見，該部門負責人就職時應當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遵守法律，保守秘密；負責處理國安案件的法官由行政長官指定，指定前可徵詢國安委意見，指定法官不得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

上述限制的核心在於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警員、檢控官、法官需要經過國家安全審查。儘管香港國安法沒有對律師的任職資格作出明文規定，但律師作為法庭的重要組成部分和案件審理的重要參與者，屬於控、辯、審三方訴訟結構中的辯方，在控、審兩方都要經過國家安全審查的情況下，理應同樣接受國家安全審查，而且這種安全審查來自於行政長官、駐港國安公署、國安委，而非法院。因此，法院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所享有的是否准許外聘律師的酌情權，應當受到香港國安法相關規定的限制，即應由行政長官、駐港國安公署或者國安委對外聘律師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香港特區法院在處理黎智英外聘律師案時，未能尊重香港國安法的原則精神，尋求由行政長官、駐港國

安公署或者國安委對外聘律師進行國家安全審查，而是代替上述機關對黎智英外聘英國御用大律師是否會帶來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作出了判斷。

三、規避了對香港國安法相關規定的適用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在黎智英外聘律師案中，黎智英外聘律師的行為，是否會帶來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控辯雙方爭議很大。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的規定，向行政長官申請發出證明書，對於黎智英外聘律師的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作出認定。但是，法院規避了對香港國安法第47條規定的適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4)條，直接對是否准許黎智英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作為辯護人作出裁判，這導致該案的處理存在程序錯誤。

四、對香港國安法的法理發展路徑存在認識偏差

香港特區法院在黎智英外聘律師案的裁判文書中闡明了准許黎智英外聘律師的理據，其中包括：該案是一個備受矚目的案件，引起廣泛關注；該案涉及對香港國安法的理論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問題，主要是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的關係問題；該案的處理需要符合國際公認的司法標準，遵守國際通行的法治原則，參考國際判例和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應當首先考慮是否合乎公眾利益，而對是否合乎公眾利益的考量複雜而困難；公眾對審判公正的看法至關重

要；而海外律師對於複雜、困難問題的處理提供助力。言下之意是香港國安法的法理發展必須借助海外律師，這種認識與香港特區法院長期以來的慣性思維有關。

香港國安法作為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國家法律，它的法理發展應當建立在對該法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則、具體規範進行準確闡釋的基礎上。在香港國安法起草過程中，已經充分考慮了刑事司法國際準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國安法以及司法實踐、關於處理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關係的相關理論等等，在綜合研判的基礎上對於國安犯罪的構成要件、量刑和其他處罰、訴訟程序等做了規定。香港司法機構在適用香港國安法時遇有法律規定不明確的情形，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65條的規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而非寄望於通過海外律師的參與解決法律爭議問題。

綜上，香港司法機構在處理國安案件時，應該明確香港國安法相對於香港本地法律的優先適用地位，尊重香港國安法的原則精神，準確適用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遇有法律規定不明確的情形，應當及時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保障全面準確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切實履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法定責任。在實施香港國安法的過程中，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宗旨和所設定的權威解釋機制推進香港國安法的法理發展，防止出現偏離香港國安法設定的軌道和立法精神的現象。

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研究院院長

中大校內拉橫額煽動 誤導學生參加 警惕黑暴勢力又想搞事

香港國安法實施兩年多，社會由亂到治，但仍黑暴勢力伺機而動。近日有已解散的中文大學學生會「朔夜」成員，在校內發起所謂「示威」，圖製造輿論，煽動學生特別是內地生借疫情搞事；其他大專院校的學生會則在其社交平台發功煽動。經常被黑暴分子用以散播仇恨言論、虛假資訊的即時通訊軟件Telegram群組，充斥大量「示威」訊息，有群組發放「被捕人士關注懶人包」及其他煽動抗爭等資訊，市民呼籲有關方面關注。

大公報記者 周揚



中大有人在校內發起所謂「示威」，發起者包括黑暴分子曹德熙及馬活言。

檢查站，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案中另外三名被告包括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區偉偉。裁判官指出，本案有人使用暴力，還有一定部署，且有人因曹德熙和參與者而受傷，遂判處曹監禁六星期。

另一人則為中大學生會「獨莊」「朔夜」前成員馬活言，他所在的「朔夜」在參選宣言及攻網中公然散播違法「港獨」及失實言論，中大校方提出五大措施抵制，包括暫停學生會幹事會代表校內委員會職務、暫停代收學生會費用，並要求學生會註冊為獨立社團或公司，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其後「朔夜」高調「請辭」，其中五名前成員改以臨時行政委員會身份，包括馬活言出任主席一職，意圖

「借屍還魂」操控學生會資源與平台，及後被校方禁止進入學生會辦公室。馬於2019年曾以「中大反送中關注組」成員身份在上水擺街站，呼籲市民參與所謂遊行抗爭活動。

另外，記者發現這次企圖搞事的這些幕後勢力利用通訊軟件Telegram等建立多個群組發放示威資訊，包括在群組內指導示威者如何應對拘捕，以及重現2019年黑暴時常用手法包括「Be Water」、「不被分化」、「口號要集中」等字眼；其反中、仇警文宣與黑暴類近，煽動海報均以中、英文呈現，又教授示威者如何增加社交帖文曝光率、增加訊息傳播速度，甚至加強海外宣傳的攻擊，以搶佔國際版面。市民呼籲有關方面調查處理，不能讓他們得逞。

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於27日在其社交平台發放所謂借疫情「示威」消息。同日，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亦在其社交平台指，校內多處有學生聚集。

至28日，「黃絲」網媒《獨立媒體》率先報道指，當日下午一時，有四名學生在文化廣場手持文宣進行「示威」云云，而中大多處則出現多張相關煽動文宣。

曹德熙馬活言又現身

《大公報》發現，發起中大所謂示威活動的四人中，有兩人是黑暴分子。負責手持文宣道具的曹德熙，今年八月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於2021年1月11日在馬鞍山港鐵大學站A出口外、近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內的出入口



廉署舉辦「反貪教室」，深化法律界未來棟樑對反貪制度及廉署執法的認識。

廉署辦「反貪教室」 法律學生獲益良多

【大公報訊】廉政公署首次聯同三間本地大學，於10月中至11月初在廉署大樓為400名法學專業證書（PCLL）學生舉辦「反貪教室」，深化法律界未來棟樑對本港反貪制度及廉署執法的認識。廉署表示，PCLL學生完成課程後，均有機會在廉署個案中擔任不同的法律專業角色，包括檢控、審訊或辯護等。

學生：加深理解法治精神

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丘樹春及執行處處長何景揚及蔡樹強等首長級人員，為學生講解廉署的反貪策略和理念，灌輸共同維護法治推動廉潔社會的理念。出席活動的學生參觀了多項廉署設施，包括設有廉署經典三角枱的錄影會面室、列隊認人室以及扣留中心。

廉署調查人員親身為學生講解日常執法工作，如逮捕、扣留、搜查等。一名中文大學受訪學生Leo表示，甚少有機會可以認識整個刑事程序的運作，難得可以親

身體驗曾經學習的法律知識。

另一名香港大學受訪學生Melody表示，法治精神對她而言是抽象的概念，但透過這次參觀，包括講者講解、參觀審訊地方、認識程序等，都加深了她對法治精神的理解。

她又指在各個細節上都遵守了整個程序在公義和公平上的關注，並實際表達法治精神和程序公義的實際操作。

中大法律系專業顧問黎得基先生表示，香港有國際引以為傲的司法制度，當中包括執法、司法、起訴、辯護。亦有導師表示學生會為未來做好了充分的準備，並確保香港沒有貪污。

港大、中大及香港城市大學現時提供PCLL課程，廉署計劃為PCLL學生定期舉辦活動，加深有志投身法律界的年輕人對香港廉潔工作的認識，包括今年首次聯同有關院校為PCLL學生舉辦反貪教室，以加深對反貪法例和廉署執法工作的知識和了解。

電動單車推「試行」計劃

【大公報訊】政府計劃將於明年第一季起，於港鐵大學站至白石角之間的單車徑，進行為期一年的共享電動可移動工具先導試驗計劃，試驗範圍全長約4公里。新計劃與「樂區踩（Locobike）」合作，讓合資格的已登記人士使用由「樂區踩」

提供的共享電動輔助單車，於擬議指定範圍作短途出行用途。

由於現時電動可移動工具並非合法交通工具，已登記參加者須在指定的日期和範圍內，使用已獲發車輛行駛許可證的電動輔助單車，否則均屬違法。

公眾集會須最少七天前書面知會警方

近日有人在大學校園範圍及中環一帶參與未獲警方批准的聚集活動，當中不乏在港內地生及港漂，相關行為或會使其誤墮法網。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除獲豁免者外，禁止在

公眾地方進行12人以上的群組聚集，任何人參加或組織受禁聚集，或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該聚集的地方及明知而容許進行該聚集，均屬犯罪，最高可被罰款2.5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參加受禁聚集的人，可被定額罰款5000元。

另外，根據《公安條例》，任何

人士擬舉行超過50人的公眾集會，或超過30人的公眾遊行，必須最少七天前以書面方式知會警方，獲警方批出不反對通知書方可進行；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城市售票網容量功能升級

【大公報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昨日宣布，城市售票網明天（12月1日）推出新的售票系統，全面提升系統容量及功能，同時段可容納的購票人數，將由現時大約2000個，增加10倍至約2萬個，並可配合服務需要提升至更高容量，以便更有

效處理用量激增的需求。所有現正於城市售票網公開發售門票的節目，由明天中午12時起，將轉由新系統「URBTIX」處理，系統新增虛擬排隊功能，在繁忙時段向輪候登入的顧客顯示實時輪候資料，包括前方人數和輪候時間等作參考等內容。